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113)台金中繼字第402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陳桂、陳有田、陳水在及陳瑞芳,或其繼承人或遺產 管理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購如附表所示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 良物。

依據: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及其執行要點第8點第(四)款及第(七) 款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98年4月10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800081011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 113 年度第 402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中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於113 年 9 月 19 日開標並標脫在案。因共有人陳桂、陳有田、陳水在及陳瑞芳優先購買無法送達,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檢附所有權證明等相關文件、保證金票據,向本公司聲明願照標脫同一價格優先承購,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標脫金額及保證金如附表所示)
- 二、 有意優先承購者,請於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89號17樓之1)(電話:(04)2202-1618)洽詢。

附表:

標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被繼承人	標脫價格 (新台幣元)	保證金 (新台幣元)
40	彰化縣和美鎮忠孝段 583 地號	421.00	(1/16)	陳柴	121, 111	11,0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经理禁息考 依分母负责决行